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3.10.16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12.12.27	府人企字第 1120366116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51 人)	113.01.01
	113.01.29	府人企字第 1130025412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03.13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76944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	
2	113.10.01	府人企字第 1130275509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51 人)	113.10.03
	113.10.08	府人企字第 1130280157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10.16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51955 號書 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婦女發展及權益科：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、婦女福利與權益倡導、性別平等業務推動、性騷擾相關安全維護作為與防治措施、女性就業創業與職涯發展等事項。

二、幼兒托育科：生育與托育補助、居家托育管理、托嬰中心設置與管理、親子館設置與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健康管理科：婦幼健康管理、生育保健、孕前、孕期及不孕醫療補助、兒童保健等相關事項。

四、新住民事務科：新住民福利規劃與執行、新住民事務會報、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、新住民多元培力發展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統籌婦幼政策、研究發展及管制業務、文書、出納、採購、臨時人員管理、財產管理、資訊、公關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社會工作督導、股長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政風業務，由本局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社 會 工 作 督 導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室 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人 事 室 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日生效。